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崧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承翰、謝育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本件債務人為多人，確認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㈡提出有債務人二人簽章之清償貨款還款協議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